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司聲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大為

送達代收人　黃重鋼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呂芳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」，係指於法院為訴訟費用裁判時，未確定其費用額者之情形，始有適用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426號裁定、83年度台聲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得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數額者為限。如法院已於訴訟費用之裁判中載明數額，除無再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外，亦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中，就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更為不同之酌定，亦即此際尚無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365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請求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365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14萬4,000元，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卷宗審查無誤。而第一審訴訟費用既經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365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4萬4,000元，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。」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判決既已於主文中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聲請人另行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於法自有未

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